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交通街1号房地产转让公告

标的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办交通街1号(楼盘名称为:立信大厦),楼层为第1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成年代为2000年,建面约300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商场,实际用途为商场,土地面积约31.82平方米,商业出让地(土地出让期限至:2065年),有房地证。有租赁(租赁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再次将标的出租,租期到2016年3月2日,承租人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无抵押、担保、占用及其他他项或共有权利情况。标的周围商业聚集度较高,商业氛围较好,人、车流量较大,区域生活服务设施及教育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生活便捷度好。该项目可提供融资服务。拟按现状以不低于303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一、本项目挂牌期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月14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5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

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一)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二)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三)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四)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

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三、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四、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五、标的若存在二次过户,第一次过户的一切税、费由转让方全部承担;第二次过户至买受人的税、费(包含联合所费用)由转、受让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若只存在一次过户,其税、费(含联交所费用)由转、受让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成交后的该房屋涉及承租人谭成后出租维修和装修的有关建筑物、消防通道、水电设施、室内装修和人行通道等附属设施应分摊的37万元费用由买受人自行与谭成后进行具体的协商解决。
七、租赁收益从过户手续办理完结次月起随之转移。
八、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包头市小肥羊神华餐饮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见表一)
二、资产评估情况(见表二)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见表三)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227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1.4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
(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意向受让方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本项目产权公告的内容,以现状受让本项目。
五、挂牌公告期
自2014-12-26至2015-01-23。挂牌期满后,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表一

标的企业名称	包头市小肥羊神华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1号神华国际会展中心东侧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锡梓英
成立时间	2006-09-19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RMB
经济性质	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	社会服务业
组织机构代码	793609472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大型餐馆(单纯火锅,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
职工人数	33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表二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553.78	565.16
负债总计(万元)	103.78	103.78
净资产(万元)	450.00	461.38

表三

转让方名称	包头神华国际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156]重庆市[500000]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少先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郝清亮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RMB
公司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	626442302
经营规模	中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小泉90号(保利·小泉别墅)55号转让(预挂牌)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小泉90号(保利·小泉别墅)55号,标的为独栋别墅。转让方提供资料显示:标的房地证号为202房地证2011字第046537号,套内面积及建筑面积约376.61平方米,住宅出让用地,房屋用途为高档公寓别墅,共2层,精装修无家电(2012年

装修),现空置,无抵押,绿化用地约496平方米,现拟以900万元转让。
特别说明:
1、标的成交后,转让方负责对标的进行交付。
2、标的成交后,在过户过程中涉及的相

关税费、交易服务费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3、标的成交后过户面积以国土房管部门确定为准。
4、此公告为预挂牌公告,不具备法律依据,具体转让信息以正式公告为准。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金城国际裙楼部分房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月16日14:30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别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金城国际裙楼幢的-1-1(车库)、-2-1(车库),据评估报告显示:-1-1(车库)建面约为3536.84平方米,-2-1(车库)建面约为3343.96平方米。整体拍卖保留价:2358.31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235万元。
2、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华大道1896号金城国际裙楼幢的-1-2(库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220.30平方米。拍卖保留价:97.81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月12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月13日(法定

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没有取得产权证照,本次拍卖的价格系评估公司假设有完全证照下的价格。因历史遗留原因,产权证照的办理有风险,请自行承担。
2、标的物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大证:证号为渝国用(2003)字第633号,证上显示:综合、出让地。标的物拖欠土地出让金,需补交后才能办理有关产权证照,具体金额请竞买人自行核实。
3、标的1被现在的保管人(非产权所有人)自行划出194个车位并出租,有部分车位被占用搭建成职工宿舍或出租给他人做它用,请竞买人自行到现场查看。
4、标的物1成交后买受人应首先满足小区业主对车库的使用需要。
5、标的物2现有租赁,租赁情况不详,租赁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若承租人有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

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6、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7、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确认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8、标的物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9、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0、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11、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甘肃省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84.70万股股权转让

一、标的企业简介(见表一)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产业公司”)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股份”,目前正在申请上市)辅业资产分立而组建的企业。2010年12月29日,白银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辅业资产分立移交改制方案》,按照公司分离方式从白银股份分立新设白银产业公司,承接白银股份移交的辅业及“三产”业务,白银产业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与白银股份一致。分立后市区供水、供热、职工医院和学校业务由白银产业公司移交白银市政府,其他业务在白银产业公司经营。
实际控制人是甘肃省国资委,可控制企业人事任命及生产经营等。信达对实际控制人影响程度较小。
二、经营情况简介
白银产业下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即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个二级独立核算单位:电视台;两个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即物业管理公司、商业服务公司。
物业管理公司下设住宅物业管理所、商业物业管理所、绿化队、维修队。商业服务公司下设红鹭宾馆、四龙度假村、洗浴中心、牛马场、同庆美食城、农场、银城招待所。
商业服务公司主要包括四龙、一所、同庆、牛马场、农场等,2013年以来,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各机构削减招待费用后,使餐饮行业上座率受到了很大的影响,白银产业各餐饮

单位也不同程度的出现了滑坡。
三、财务情况简介(见表二)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说明数据来源:2012、2013年数据来自审计报告,2014年6月份数据来自企业财务报表
四、对受让方的要求
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2.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

的行政审批及征求白银产业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次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五、挂牌时间
挂牌开始日期:2015-01-08,挂牌期满日期:2015-12-31。

表一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数量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甘肃省国资委	3942.10	39.421%
甘肃省新业公司	730.60	7.306%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365.30	3.653%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4109.60	41.096%
信达资产公司	684.70	6.847%
东方资产公司	80.00	0.800%
华融资产公司	38.10	0.381%
长城资产公司	14.00	0.140%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35.60	0.356%
合计	10000	100%

表二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6	222134.88	186505.94	35628.94	3036.30	440.30	440.30
2013	217538.98	182350.34	35188.64	9140.38	-48.93	-169.18
2012	214644.08	179335.07	35309.01	24276.45	-3358.62	492.65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04-01-37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1月21日14: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万州区江南新区04-01-37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1633万平方米,房地证号为301D房地证2011字第00132号,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1年4月1日。拍卖保留价:1243.3344万元,竞买保证金:63万元。
二、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5年1月19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5年1月20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三、特别说明:
1、标的物属于重庆屿江国际大酒店项目部分用地(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5704万平方米);根据相关部门规划:标的用地须按五星级标准设计建设,所有设施、设备应符合

合国家规范。
2、竞买人应当详细参阅评估报告及查看实地,到相关主管部门了解标的物四至及规划指标,对其中存在的瑕疵予以充分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3、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涉及的欠费由买受人承担。
6、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委托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